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劉慧春

被告 林貴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99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8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25、33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余珈瑤
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